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教科规[2008] 1 号

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 2008 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

金毓玲同志:

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,您申报的《高校学科交叉教育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》已获准立项为 立项 课题,批准号为 D/2008/01/164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,其《申报、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,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《申报、评审书》中填写的相关内容,认真开展研究工作,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为规范课题管理,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:

1. 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(资助经费)、青年专项课题(资助经费)经费分二次直接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,每次划拨本课题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。第一次为启动经费;第二次拨款与中期检查挂钩,对研究进展正常、经费使用合理、完成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实施拨款;第三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。

2. 相关单位应按不低于 1:1 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(资助经费)、青年专项课题(资助经费)以配套经费支持,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点课题(自筹经费)、青年专项课题(自筹经费)、立项课题以不低于 0.8 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3. 若变更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完成时间等,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,经课题管理(委托)机构同意后,报省规划办备案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08 年 4 月 29 日